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恩綺
傳真：03-8462787
電話：03-8462860#275
電子信箱：enchi080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801468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108年特殊優良教師決審名單。2、108年傑出代理教師決審名單。
(1080146899_Attach000.pdf、1080146899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08年度特殊優良教師」及「108年傑出代理教師」名單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花蓮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、108年傑出代理教師遴選及表揚計畫辦理。

二、花蓮縣108年特殊優良教師名單如下：

(一) 美崙國民中學孫台育校長。

(二) 花崗國民中學黃淑卿教師。

(三) 宜昌國民中學劉佳麟教師。

(四) 宜昌國民中學徐美雲教師。

(五) 中城國民小學呂采芸教師。

(六) 宜昌國民小學葉皓博教師。

三、花蓮縣108年傑出代理教師名單如下：

(一) 國風國民中學阮漢偉代理教師。

(二) 靜浦國民小學洪淑媛代理教師。

(三) 鑄強國民小學鍾孟慰代理教師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教師會、花蓮縣教育會、花蓮縣家長協會、花蓮縣記者協會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縣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22

線